

运通四方汽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3 月 1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广从八路 771、773 号五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李伟东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的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议于 2015 年 03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和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77,203,84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7.66%。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与公司董事张新峰任职公司 201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预计为 17,838,171.65 元。其中，关联货物采购为 10,687,633.72 元，关联货物销售 7,150,537.93 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7,060,14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143,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股东上海嘉华投资有限公司缺席会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及运通国联 2015 年度向上述各家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总计为不超过人民币壹亿柒仟柒佰贰拾肆万元整（小

写：17724 万元)，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均为一年，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运通国联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7,060,14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143,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苏敬樵、李伟东、郑智雄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的发展，解决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问题，公司股东苏敬樵和李伟东自愿为公司 2015 年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42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股东苏敬樵和郑智雄自愿为子公司福建运通国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15 年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27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公司及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有效期内、在担保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756,9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8%；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143,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2%。

3. 回避表决情况

对本议案的表决，股东苏敬樵、李伟东、郑智雄属于利害关系人，按表决程序已进行回避。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闫瑞律师，徐颖雯律师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的召集、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会议决议；
- （二）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运通四方汽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3日